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華媒體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周卓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周卓華先生，64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周先生於香港和中國之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曾任職多家環球金融機構。彼現為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26)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九年期間，周先生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之外，彼並無於過去三年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一九九九年，聯交所就周先生身為永利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現稱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該公司於上市後的年度無法達致招股章程的溢利預測報告時未能及時提供溢利警告而譴責(其中包括其他董事)周先生。該譴責並無涉及欺詐或不誠實，以及並無就上述指涉事件對周先生採取進一步行動。

周卓華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之本公司股份。彼亦確認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周卓華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彼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30,000港元，此袍金乃參照其職務及在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概無須呈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項，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 13.51(2)(v)條之任何條文規定須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彼亦未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而須披露之事宜。

隨著周卓華先生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條文 A.5.1 之規定。

董事會謹此歡迎周卓華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張聰女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及劉志華先生。